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經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錄取，就讀貴校體育班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子女經錄取進入埔鹽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，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。
- 二、在學就讀期間，需無條件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三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協助輔導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